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涉 及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重選退任董事 .....	8
7. 應採取之行動 .....	9
8. 推薦意見 .....	9
9.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8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獨立與否）），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均合資格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以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倘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繳付之認購價，而該認購價乃根據上市規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外），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由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蔡東豪先生

袁健先生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太平紳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敬啟者：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限10%之股份之購回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上限20%之股份，以及於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面值總金額之股份加入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激勵其為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待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始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4,685,20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2,468,520股。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一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供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不多於10%。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之若干可變因素，故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非適當之舉。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及預設之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性之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毫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36,128,5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其中10,401,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沒收或失效，並有24,39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全面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2,468,520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規定之30%整體上限。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得根據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屆滿前已授出但於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概無董事目前或將會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經更新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之基準，更新10%上限則除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6至第24頁。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可供查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25至第28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袁健先生、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按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予以披露。

##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3)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5)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4,685,20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可購回最多32,468,52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從該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權力。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3.930	3.760
五月	3.950	3.230
六月	3.400	2.940
七月	3.370	2.500
八月	2.870	2.550
九月	2.810	2.520
十月	2.900	2.580
十一月	2.900	2.780
十二月	3.180	2.75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4.100	3.060
二月	4.390	3.870
三月	4.790	3.9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390	4.470

#### 5.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在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現時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
			建議獲悉 數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49,527,000	15.25%	16.95%
FMR LLC	19,000,000	5.85%	6.50%

倘若董事會行使購回決議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假設現有之股權維持不變）會分別大概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25%。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袁健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出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止。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會繼續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袁先生享有每年酬金2,080,000港元及花紅300,000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作每年調整），酬金以每月形式支付，及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酌情花紅及／或僱員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除擁有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袁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2. 周承炎先生，49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是企業融資從業員，擁有逾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的經驗。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道」）（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亦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非執行董事；亦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和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辭任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董事周先生和蔡東豪先生均為志道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所限。彼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除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3. 侯自強先生，75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侯先生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服務合約。侯先生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所限。彼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除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侯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段至第13.51 (2) (v)段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

## 2. 參與者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藉以在新購股權計劃列明之任何限制及約束下，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指定數目之股份。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應付款項

合資格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就所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4. 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a) 購股權持有人名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達成之歸屬條件；及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此等規定使董事會可就達致新購股權計劃各個目的靈活施加適用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適用之表現指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令董事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因而讓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設定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指標或其他限制，令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未有規定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價折讓之價格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上賦予董事靈活彈性，令本集團更能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寶貴人才。

##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在第6.2、6.3及6.4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6.2 在計算第6.1段之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4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上述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6.5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額度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合共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下文第10至15段之條文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亦受限於董事會於要約時施加之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 9.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10. 終止聘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若干理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聘／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聘用／董事職務之日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已歸屬部分。

## 11. 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述構成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終止僱用／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已歸屬部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能否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未歸屬部分及行使之期限。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後失效。

##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之權利

倘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之投票權逾50%已轉歸或將轉歸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公司或任何收購人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則董事會將於獲悉此情況後十四日內（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事項。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之已歸屬部分：

- (a) 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
- (b) 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

倘董事會於此六個月期限結束前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表示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將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 13.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屆時各合資格參與者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擬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附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總數之匯款，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參與者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天內通知合資格參與者。

##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基準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
- (b) 不致令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倘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其名下所有購股權而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c)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選定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c)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作出之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限屆滿。

## 16.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 17. 註銷購股權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下文第18段之條文除外）有所規定，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獲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在下列情況下選擇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或
- (B)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授出與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授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引致超逾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定之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損失。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內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本段（第18段）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權利，而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且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一直維持有效及生效，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限度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部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b) 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禁止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23.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定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會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列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2013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